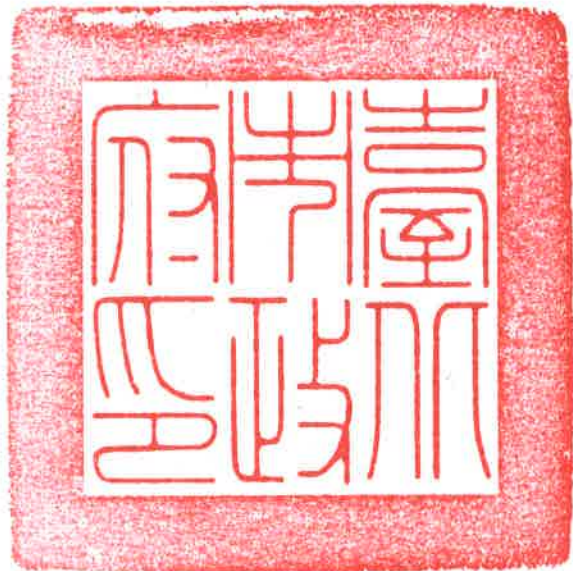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湖區公所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34173600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內編號『主區4、主區5、主區6、主西5、主東8、主河2、主河3』等7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068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107年5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3月27日第919次委員會議審決，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，超出公開展覽及範圍者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。
- 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）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張貼處：

- 一、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- 二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。
- 三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